

# 屏山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处理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屏山）

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四川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4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屏山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屏山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2. 项目编号：以采购公告上系统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3. 采购人：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人民币 59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1:00（北京时间）在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王府井一号楼 2 楼开启。

**十一、特别提醒：**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疫情期间，请各投标人员参加投标时佩戴好口罩，配合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并登记。

十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地址：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98151523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屏山县王府井商业街一号楼2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08858520

邮箱：376782193@qq.com

2022年10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59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59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现场考察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	标前答疑会	无
7	合同分包	不允许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7日11:00（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王府井一号楼2楼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3人 评审专家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采购人代表1人。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定标原则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
15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当贴上密封条密封且在密封条和密封袋的骑缝处盖章，密封袋不得破损。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装订。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 <li>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li> <li>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li> <li>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li> </ol>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总分扣5分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li> <li>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li> </ol>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20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 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08858520
2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08858520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8508858520
25	供应商询问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潜在供应商对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性能指标、商务要求、评分标准等由采购人确定的相关事项的询问依法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回复和处理。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询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提出询问，不能一文同时询问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不清楚询问对象的，提出询问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清楚后再向询问对象提出）。 采购人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981515231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08858520

2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p> <p>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潜在供应商对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性能指标、商务要求、评分标准等由采购人确定的相关事项的质疑依法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回复和处理。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不能一文同时质疑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不清楚质疑对象的，提出质疑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清楚后再向质疑对象提出）。</p> <p>采购人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981515231 地址：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08858520 地址：屏山县王府井商业街一号楼2楼 接受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书（不接受电话或者网络的质疑）</p>
2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屏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1-570522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屏山县财政局备案。</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是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

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

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

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装订。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投标文件应当贴上密封条密封且在密封条和密封袋的骑缝处盖章，密封袋不得破损。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



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

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建议在 10%-20%区间）。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的可不用提供）；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4、承诺函（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5）

5、2020 年或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或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8、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综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运营服务期
01	屏山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处理屏山县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5000m <sup>3</sup>	1项	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包括但不限于税金、电费、移动处理设备、处理耗材和药物、场地建设、环保部门相关手续备案、现场抽样检测、电缆架设、人工、材料等其它费用), 渗滤液应急处理规模约5000m <sup>3</sup> , 要求日处理量不低于100m <sup>3</sup> /d (达标出水量), 采购总预算¥590000.00元。最高限价: ¥590000.00元。	590000.00	2022年11月至2022年1月

### 二、采购项目名称：屏山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

### 三、采购项目概况

屏山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屏山镇蒋坝村 13 组, 为应对雨季渗滤液增加, 缓解渗滤液调节池存储压力, 防止渗滤液溢池。初步估算目前垃圾填埋场库区及渗滤液调节池积存约 5000m<sup>3</sup> 渗滤液需要进行应急处理, 根据现场情况, 屏山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量须不低于 100m<sup>3</sup> /d (按照达标出水计算), 24 小时运行。

### 四、采购内容

应急处理屏山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5000m<sup>3</sup>。

### 五、服务范围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范围如下:

5.1 根据现场布置平面图。



5.2 废水处理站界区，从废水进入调节池开始，到标准排放口结束。

5.3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各构筑物、自控仪表、站内给水排水工程等。

5.4 废水及给水进口从废水处理站界区边线外 1 米计算，动力线从废水处理站配电柜进线开始计算，排水至废水处理最终排放口出水口止。废水进水、排水、供水于废水处理区块处与建设单位交接；供电在配电柜进电总线处交接。

## 六、服务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内完成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满足服务质量与要求，并验收合格。当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 5000m<sup>3</sup> 方渗滤液后，调节池及库区仍然积存有大量渗滤液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求延长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时间和增加渗滤液处理量。

## 七、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 7.1 进水水质要求

进水水质由投标人自行前去项目现场勘查分析，未到现场化验水质及勘察现场条件的投标人，后期一切不利风险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2 出水标准

本项目渗滤液应急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出水水质指标如下表中所示：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 (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7.3 服务主要内容

(1) 场地：乙方根据现场布置平面图（甲方提供工作平台，乙方负责场地平整、土地开挖施工用电的架设）；

(2) 从渗滤液进水调节池开始，到浓缩液池进水口间的移动式处理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

(3) 应急处理设备内部配套管线、电缆连接；

★(4) 渗滤液应急处理工艺采用集装箱式“预处理+短程强化生化+NF+RO+去氨氮保障系统”工艺。

★(5) 应急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要求处理水量不低于 100m<sup>3</sup>/d（达标出水量），24 小时运行，储存量约为 5000m<sup>3</sup>（含原调节池、回灌渗滤液、应急池）全部处理完毕；

(6) 压缩施工周期, 务必提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渗滤液应急处理工作任务, 并组织城管、环保、财政等部门及云集街道相关人员对处理过程全程监督, 对处

理后的水质实时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7.4 应急处理工艺基本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废水处理工艺首先要保证出水水质优于水质指标(GB16889-2008)表2标准并达到环保要求;

(2) 采用先进、合理、成熟的处理工艺,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工艺设计与设备选型能够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调节余地,能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4) 在运行的过程中,便于操作管理,节省动力消耗和运行费用;

(5) 废水处理系统不产生二次污染源污染环境。对处理过程可能产生的污染源采取全过程、全范围的收集、控制,并提供了相应的解决方案。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妥善进行固废处理;

(6) 中标人须确保服务能够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既适应目前考察的水质指标又适应将来的各种变化情况,确保渗滤液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招标要求。同时,对因环保方面对水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或其它原因,中标人应对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调整,确保出水达标达量排放。改造调整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服务期内,中标人做到各处理单元不混入自来水(膜的化学清洗除外),中标人在进水处和出水处加装有效合格的水表,以便于计量。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应配备必要的化验设备及设施,设备性能满足项目出水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验以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水质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检测结果应登记存档。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要求中标人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水质

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针对暴雨等恶劣天气导致渗滤液处理量增加、渗滤液溢出或其他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中标人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有效地做好应对措施。中标人因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渗滤液处理设备，确保渗滤液不外溢，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

(10) 合理的高程布置，紧凑的平面布局，明快的设计功能区划，力求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占地面积，节约项目投资。

**八、适用法规政策目录：**适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协会规范的相关规定。

#### 8.1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协会规范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3)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 (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4年版)》(GB50014-2006)
-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8)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等；

#### 8.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 (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9.1 日常考核:

9.1.1 中标单位应及时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日常台账工作，并接受采购人检查。台账不完整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处理费的 5%予以扣款。台账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

9.1.2 中标单位应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进水水质参数、出水达标证明和流量计检测合格。

9.1.3 采购人可不定时委托第三方对出水进行取样，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对水样各项指标进行检测。

9.1.4 中标单位无法提供流量计检测合格、出水达标证明或所供证明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采购人对不达标期间的处理费不予支付；对第三方取样检测达不到 GB16889-2008 表 2 标准的，采购人对取样不达标期间的处理费不予支付，

第三方取样检测累计三次不达标，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期间的处理费用，且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

9.1.5 中标单位要全力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上级检查督查工作。在上级检查中，因中标单位渗滤液处理方面的原因导致检查未予通过或受到相关处罚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9.2、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出水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并保证人身安全。中标人应确保履约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9.3、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因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9.4、本项目进水、出（取）水管道铺设及浓缩液回灌等附属工程由中标人负责，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5、其它：

9.5.1 中标单位所供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环保规范，因违反环保规范造成相关处罚或整改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按要求整改。

9.5.2 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合同，若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仍有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经双方同意，延长服务期，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标准支付。

9.5.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经济损失。

9.5.4 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存在分包

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处理费用，且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

## 十、验收标准

10.1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中标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中标人必须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且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10.2 出水达到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 服务期内如国家出台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10.3 出水水质经环保部门或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认可且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达标后（检测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再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10.4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标文件未列出，但与渗滤液处理有关的，中标人必须解决，采购人不会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 十一、结算方式

11.1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处理达标出水量总额的 80%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在全部处理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若有):

日期: 2022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格式 1-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格式 1-5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1-6

2020 年或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

## 格式 1-7

###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或 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实质性要求）

四川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或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格式 1-8

###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 格式 2-9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若有):

时间: 2022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3

### 报价函

四川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万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价 (大写): _____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报价表（二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价（大写）：_____元					

注：二次报价时单独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5

### 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6

###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商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 2-8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 2-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资格性审查。

2.2.1 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

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分表中技术评审分）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推荐顺序。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保障实施方案；人员保障；平台安全保障；平台和课程演示；业绩。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价格部分 (A1: 20)	磋商报价	20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A2: 55)	1、项目现场分析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对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数据整理及各种不同情况的类别划分、现状问题难点梳理等进行综合评判。需要提供以下内容： 1、提供本项目垃圾填埋场、原有渗滤液处理站现场具体情况分析（需要有：①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航拍图、②现场渗滤液水质第三方检测分析报告、③填埋场垃圾填埋作业流程、原有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情况目前遇到的问题分析）。（6分，每个分项 2 分）

		<p>2、现场水、电、进场道路等情况具体勘查介绍。(2分)</p> <p>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合理、严谨且针对性强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不缺项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2、技术方案	10	<p>需要提供以下内容:</p> <p>①针对本项目现状拟采取的解决思路及办法;(2分)</p> <p>②针对本项目渗滤液产生的原因具体分析,提供后续减少渗滤液产量、提高渗滤液处理量的优化建议;(2分)</p> <p>③具体的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措施(提供斜井、竖井、导盲沟设置点位、数量及实施方法)(2分)</p> <p>④本应急处理项目工艺设备的对比选用;(2分)</p> <p>⑤需要提供具备可实施性的浓缩液的科学回灌管理措施,回灌井点位布置、数量等。(2分)</p> <p>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合理、严谨且针对性强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不缺项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3、实施方案	15	<p>1、针对现有填埋场情况提供科学管理填埋场作业运营及渗滤液应急运营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工艺流程、设备性能、自动化程度、水质分析、监测制度、出水质量控制措施等综合对比。(5分)</p> <p>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合理、严谨且针对性强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不缺项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直</p>

		<p>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2、必须提供以下内容：</p> <p>①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的现场布置（提供现场布置设计图纸）、②配套建设内容（提供土建施工图纸）、③进场进度（横道图）、④人员设备配置（给出详细清单）、⑤各工种安排、运营人员排班计划等。（10分，每个分项2分）</p> <p>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合理、严谨且针对性强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不缺项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4、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详细的服务质量管理目标、控制标准、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判。对①质量管控机构、流程设置②规章制度、③岗位职责、④作业调度、⑤安全运行作业保证等关键指标建设进行综合评审。（5分，每个分项1分）</p> <p>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合理、严谨且针对性强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不缺项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5、监管考核办法	6	<p>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监管考核办法，以服务项目为基础，对①安全运营、②监督机制、③考核办法（含流程、表单设计等）进行评审。（6分，每个分项2分）</p> <p>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合理、严谨且针对性强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不缺项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p>

		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6、应急处置方案	6	<p>投标人制定因暴雨等特殊情况下导致渗滤液处理量急剧增加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渗滤液应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系统故障、水浸、停水、停电、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处理方案。对渗滤液防溢出措施、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6分）</p> <p>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合理、严谨且针对性强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不缺项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7、安全生产及卫生环境保护方案	3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生产及卫生环境保护措施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评价。（3分）</p> <p>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合理、严谨且针对性强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不缺项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8、拟投入配套服务设备技术先进性	10	<p>1、设备的高效性、移动灵活（3分）</p> <p>投标人投入到本项目设备的工艺描述及系统处理工艺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路线，运行高效、合理、节能、科学等方面，能做到出水稳定达标、操作维护简便、并详细描述且具有低能耗、运行费用低、设备属于移动式、转场灵活、土建费用低、占地面积小等特点。</p> <p>【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相关详细介绍、图片等进行评审，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p>

		<p>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 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2、远程监测控制系统 (2 分)</p> <p>在智能办公设备 (电脑) 上安装相应的软件均可操作, 可以对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操作控制, 并查看设备运行功能。</p> <p>【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控制视频截图或流程的完整性进行评审, 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 (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 的扣 0.5 分, 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3、操作控制系统功能的先进性 (2 分)</p> <p>①处理设备具有 PLC 触摸控制系统;</p> <p>②触摸控制系统界面优美、形象直观, 操作方面;</p> <p>【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控制视频截图或流程的完整性进行评审, 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得 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一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 (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 的扣 0.5 分, 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4、系统数据处理能力 (2 分)</p> <p>处理设备系统里面包含工控一体化, 其中工控一体化可以存储 3 个月历史运营监测数据。通过设备长期采集运行数据, 通过对数据进行相应的分析, 进而针对不同时期、不同水质进行相应的运行工况的调整。</p> <p>【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说明进行评审, 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 (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 的扣 0.5 分, 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	--	--

			<p>5、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标（1分）</p> <p>投标人提供开标前一年的至少1个项目的渗滤液应急运营出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报告，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及以上排放标准，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A3: 25)	项目团队	5	<p>1、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污水处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专业搭配合理，具备本项目建设的专业技术知识以及项目建设经验。配置合理、全面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说明：需要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相关证明文件需加投标单位公章。</p>
	公司实力	3	<p>有完备的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制造、设备检测和检验能力，包括、工器具、备品备件仓库、化验室配备等，提供不限于①工厂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设备制造车间实际照片、②生产制造标准、③流程等证明文件。（3分，每个分项1分）</p> <p>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描述不清楚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履约能力	4	<p>磋商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现场携带原件备查）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计4分。</p>
	服务承诺	5	<p>1、服务响应时间承诺：</p> <p>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以投标人拥有闲置的且可</p>

		<p>随时调用的渗滤液应急处理数量、处理规模、设备到场时间进行承诺，按其响应程度：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3 日内，渗滤液处理设备安装到位并试运营的得 3 分；承诺中标后 5 日内，渗滤液处理设备安装到位并试运营的得 1 分。凭渗滤液处理设备安装到位并试运营承诺书佐证评议，否则不得分。</p> <p>2、应急处理能力承诺：</p> <p>当出现极端雨天气，水量变化大、需要紧急增加处理能力，投标人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 天内增加 1+N 台应急渗滤液处理设备，每台设备处理能力<math>\geq</math>100 吨/天，并确保渗滤液不外溢的得 2 分；凭无条件在 2 天内增加一台应急渗滤液处理设备承诺函佐证评议，否则不得分。</p>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元；
  2. \_\_\_\_\_元；
  3. \_\_\_\_\_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宜宾市屏山县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份。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